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5刑初63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石宇峰，女，1995年5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内蒙古自治区，暂住内蒙古自治区。

辩护人李建明，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2021〕62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石宇峰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6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曲某某，被告人石宇峰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12月，被告人石宇峰为谋利，将其本人名下的一张中国农业银行卡(卡号：XXXXXXXXXXXXXXXXXXXX)、一张内蒙古农村信用社借记卡(卡号：XXXXXXXXXXXXXXXXXXXX)向他人出借，被用于电信诈骗，其获利人民币3,300元。

经查，该农业银行账户共被用于3起诈骗案件，共收取钱款人民币6.5万元；(该账户自2020年12月至案发支付结算金额共计人民币41万余元)。该农村信用社账户共被用于1起诈骗案件，共收取钱款人民币3.8万元；(该账户自2020年12月至案发支付结算金额共计人民币25万余元)。

2021年1月7日，被告人石宇峰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至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公安局燕山营派出所投案。

案发后，被告人石宇峰在家属帮助下向司法机关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300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石宇峰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刘某某、李某、刘某某、周某某的报案材料及询问笔录，石宇峰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借记卡、内蒙古农村信用社借记卡交易明细，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新泾派出所出具的案发经过、办案说明，托克托县公安局出具的归案情况说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扣押决定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石宇峰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定性正确。被告人石宇峰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案发后，被告人石宇峰在家属帮助下向司法机关退出违法所得，酌情予以从轻处罚。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石宇峰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

二、在案款人民币三千三百元分别发还李某、刘某某、刘某某。

石宇峰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活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徐茜浩

书 记 员

胡亚龙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